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3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葛良娣、董事王子璇、独立董事栾凌、独立董事关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朱沛如、职工监事宋键、监事蓝莹、副总裁王义、副总裁李刚业、副总裁钱国来、副总裁李张青、总工程师田军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宋历丽列席会议，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钱炽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义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王义先生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王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回购注销应收账款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605 号）及公司与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业绩补偿协议》，鉴于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原股东钱炽峰为完成应收账款收回的补偿约定，代部分客户结清与大一互联的交易款项，因此大一互联应收账款实际实现情况与承诺实现情况存在差异，需大一互联补偿义务人对差异部分承担补偿责任。经董事会审核认为本次补偿方案符合协议约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收账款承诺补充补偿方案而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减少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应收账款承诺补充补偿方案对应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17,267 股，由 465,315,498 股减少至 464,798,231 股，注册资本将由 465,315,498 元减少至 464,798,231 元。此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回购注销应收账款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核查报告；

4、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应收账款收回承诺涉及补充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